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28 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25 号三明市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三建	指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信泽海	指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世置业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三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曲洁玲
注册资本	6,603.5682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26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草种生产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65年06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三明市场
联系电话	0971-6150076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持有青海三建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三建的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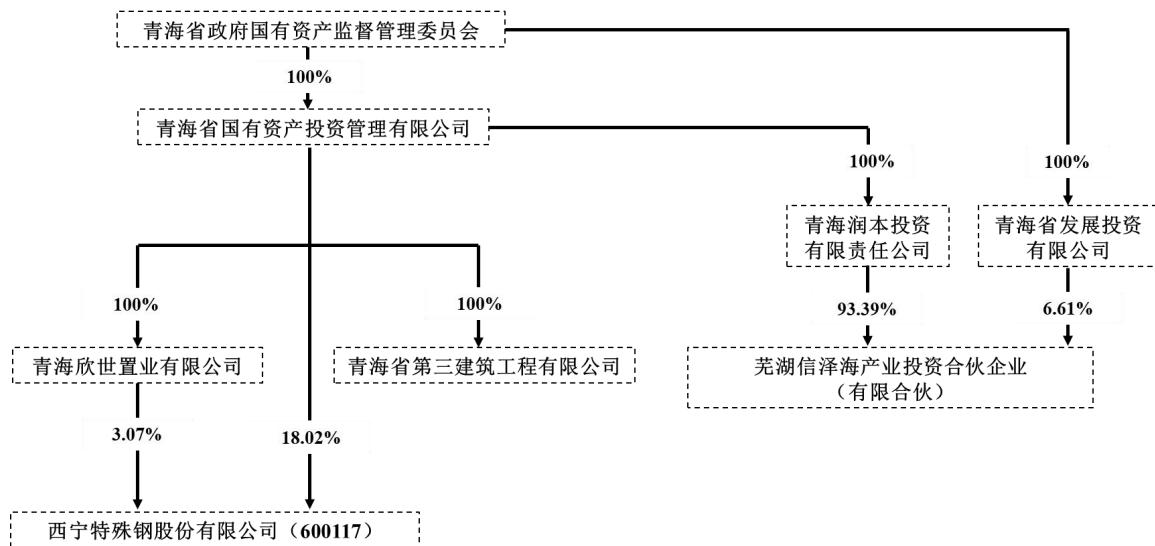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曲洁玲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国投、青海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青海国投直接持有青海三建的股权比例为 100%、青海国投直接持有欣世置业的股权比例为 100%、青海国投间接持有芜湖信泽海合伙份额的比例为 93.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海国投、欣世置业、青海三建、芜湖信泽海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实际控制人青海国投关于集团内部的结构性调整，目的在于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及提升协同支持效率的需要。

青海三建与青海国投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QHGT-ZBB-2025108 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股抵债，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三建	100,000,000	3.07%	-	-
芜湖信泽海	476,135,811	14.63%		
青海国投	10,413,110	0.32%	586,548,921	18.02%
欣世置业	100,000,000	3.07%	100,000,000	3.07%
合计	686,548,921	21.09%	686,548,921	2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青海三建与青海国投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QHGT-ZBB-2025108 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海三建拟以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抵偿欠付青海国投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0 月 21 日，经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决议，同意青

海三建以所持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抵偿欠付青海国投的债务。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同意青海三建以所持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抵偿欠付青海国投的债务。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抵偿欠付青海国投的关联负债，抵债的股票交易价格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确定。抵债完成后，双方该笔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2025 年 11 月 26 日，青海三建与青海国投签署了编号为 QHGT-ZBB-2025108 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青海国投拟以持有青海三建的债权抵偿本次交易应付青海三建持有的西宁特钢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受让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支付，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青海三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不存在被限售、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因青海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青海三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海国投及执行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曲洁玲

2025年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00,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3.072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6日 方式：因执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生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曲洁玲

2025年11月26日